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芬瑩

選任辯護人 張綦騏律師

李文潔律師

被 告 丁文彬

選任辯護人 羅裕欽律師

被 告 林水生

選任辯護人 張育誠律師

吳聰億律師

被 告 沈存再

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

鄭瑋哲律師

被 告 王振南

選任辯護人 林立律師

上列被告因貪汙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背景事實「緣於107年間，寶島陽光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島陽光公司，登記負責人為陳坤宏）」應更正為「緣於107年間，寶島陽光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島陽光公司，登記負責人為郭肇基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背景事實應為「緣於107年間，寶島陽光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島陽光公司，登記負責人為郭肇基）」，誤載為「緣於107年間，寶島陽光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島陽光公司，登記負責人為陳坤宏）」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淳元

